

证券代码：874523

证券简称：兴三星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兴三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杨素花及其直系亲属，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现就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短线交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杨素花及其直系亲属于2026年01月05日至2026年01月2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6/1/5	买入	大宗交易	258,000	19.31	4,981,980.00
2026/1/7	买入	大宗交易	150,262	19.31	2,901,559.22
2026/1/19	买入	集合竞价	100	10.92	1,092.00
2026/1/19	卖出	集合竞价	200	11.06	2,211.00

杨素花及其直系亲属通过股转累计买入408,362股，交易均价为19.31元/股；卖出200股，交易均价为11.06元/股。

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1、公司经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杨素花确认，买入与卖出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

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杨素花通过上述股票交易未产生收益，不涉及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兴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